

人口老龄化的中国应对之策

按照联合国的传统标准，一个地区 60 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 10% 以上，或按新标准 65 岁老人占总人口的 7% 以上，即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，超过 14% 时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。作为一个拥有近 14 亿人口的大国，中国人口结构已发生历史性变化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，截至 2018 年底，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全国人口比重已达 11.9%，已步入中期老龄化社会；按照世界银行发布的报告，预计到 2027 年，中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上升到 14%，中国社会将进入深度老龄化，预计到 205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将达到 26%！具体到内蒙古，同一时期，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 436 万，占总人口的 17.3%，且每年以 20 万左右的速度增加。

与其他国家相比，我国老龄化具有基数大、速度快和底子薄、负担重两个显著特点，面临着日益突出的“未富先老”矛盾和挑战。传统的家庭照护模式难以为继，养老服务业发展缺乏制度支撑，养老保障水平差距依然过大。我国正在采用的国际上通行的养老“三支柱”模式中，第一支柱即基本养老金亟待实现“全社会统筹”，第二支柱即职业养老金计划比重尚微弱、作用边缘化，且多数社会成员缺

乏条件参与，第三支柱即个人养老储蓄计划，三者之间的搭配平衡点尚需探索。老年康养供给和儿童福利体系建设严重不足，医养结合模式中的医疗资源供给滞后，尤其是护理人员短缺，养老设施结构也不尽合理等。

如何在保证经济增长的过程中妥善解决好数亿人的养老保障问题？如何在充分体现公平正义性和普惠性、共享理念和均衡性、协调性和可持续性的基础上，加强老龄化相关制度建设，构建良善友好环境？政府如何在“建制度、保基础、严监管”的同时，调动多方积极性，有效发挥社会与企业作用，形成三方合力？如何完善优化“三支柱”养老保障体系，进一步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提升财税政策的引导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健康养生产业体制改革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医养照护体系等。都是我国迫切需要探讨和解决的现实问题。

为此，本期“特别策划”专栏刊发中国（海南）改革发展研究院和挪威城市区域研究所在中国海口合作举办的以“老龄化社会的中国”为主题的第 10 届中挪社会政策论坛与会专家的一组文章，多角度分析探索中国老龄化社会的应对之策，以飨读者。■